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6941 號

案由：本院委員萬美玲、徐志榮等 19 人，鑒於少子化已成國安問題，惟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產假八星期及產檢假五日恐無法提供婦女產檢及產後休養之需，且現行法亦無規範配偶陪產檢假之規定，因此受僱者如有陪伴配偶產檢之需求者，須自行請事假或特休假，並不支薪，導致男性因缺乏制度支持，在配偶孕程中較難全程參與，綜上所述皆不利於鼓勵國人生育。爰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產假由八星期延長至十星期，產檢假及陪產假由現行五日延長為一星期，並增訂配偶陪產檢假為一星期，讓爸爸也能參與孕產過程共同分擔生育責任，不再讓媽媽獨自承擔懷孕壓力，藉此完善生育環境以鼓勵國人生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勞基法於民國 73 年制定，其中關於產假之規定至今未檢討更新，揆諸世界各國，產假之規定至少都有 10 週以上。例如日本有 14 週、新加坡有 16 週，澳洲 18 週。我國產假卻僅有 8 週，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 二、為鼓勵國人生育，衛福部國健署擬將婦女免費產檢補助次數從 10 次調升至 14 次，然而依據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僅規定產檢假為五日，恐無法提供婦女產檢之需求，且現行法亦無規範配偶陪產檢假之規定，因此受僱者如有陪伴配偶產檢之需求者，須自行請事假或特休假，且不支薪，導致男性因缺乏制度支持，在配偶孕程中較難全程參與。
- 三、綜上所述，爰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將產假由現行八星期延長至十星期，產檢假及陪產假由現行五日延長為一星期，並增訂配偶陪產檢假為一星期，讓爸爸也能參與孕產過程共同分擔生育責任，不再讓媽媽獨自承擔懷孕壓力，完善生育環境以鼓勵國人生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萬美玲 徐志榮

連署人：曾銘宗 李德維 溫玉霞 李貴敏 吳斯懷

洪孟楷 葉毓蘭 林奕華 鄭正鈴 張育美

吳怡玓 羅明才 陳以信 許淑華 翁重鈞

陳玉珍 馬文君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u>十</u>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p> <p>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u>一</u>星期。</p> <p><u>受僱者於其配偶產檢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假一星期。</u></p> <p>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u>一</u>星期。</p> <p>產檢假、<u>陪產檢假</u>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p>	<p>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u>八</u>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p> <p>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u>五</u>日。</p> <p>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p> <p>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p>	<p>一、勞基法於民國 73 年制定，其中關於產假之規定至今未檢討更新，揆諸世界各國，產假之規定至少都有 10 週以上。例如日本有 14 週、新加坡有 16 週，澳洲 18 週。我國產假卻僅有 8 週，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將產假由現行八星期延長至十星期。</p> <p>二、為鼓勵國人生育，衛福部國健署擬將婦女免費產檢補助次數從 10 次調升至 14 次，然而依據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僅規定產檢假為五日，恐無法提供婦女產檢之需求，爰修正第四項，將產檢假由現行五日延長為一星期。</p> <p>三、現行法無規範配偶陪產檢假之規定，因此受僱者如有陪伴配偶產檢之需求者，須自行請事假或特休假，並不支薪，導致男性因缺乏制度支持，在配偶孕程中較難全程參與，爰增訂第五項，明定配偶陪產檢假為一星期；修正第七項，明定受僱者者申請陪產假期間，雇主薪資照給。</p> <p>四、為配合產假由現行八星期延長至十星期，配偶陪伴時間一並延長，爰修正第六項，將陪產假由現行五日延長為一星期。</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